证券代码：301307　　证券简称：美利信　　公告编号：2026-058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5）。

2026 年 11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控股”）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议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利信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52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4%，其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程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对本次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1号附1号、附2号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和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余亚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余克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余人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承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童荣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龙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汤自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	√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供担保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6日、2026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 1.00-2.00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其中，议案 2.00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3、议案3.00-4.0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参与度，前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0日9:0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1号附1号、附2号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1号附1号、附2号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政编码：400132

3、联系电话：023-66283857

4、传真：023-66283857

5、电子邮箱：cqmlx@djmillison.com

6、联系人：徐圆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见附件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

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1307”，投票简称为“美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余亚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余克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余人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承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童荣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龙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汤自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联系地址			